



監察院新聞稿

112 年 12 月 18 日

聯絡人：內政及族群委員會主任秘書楊華璇

02-23413183 分機 545

監察院院長陳菊率監察委員巡察行政院 提出多項社會關注議題意見 並建議檢討修正61項法規

監察院於今（18）日，由院長陳菊率領全體監察委員巡察行政院。首先由陳建仁院長就行政院 112 年施政重點工作進行簡報，接著陳菊院長表示，在現行憲法體制下，監察權是政府施政的外控機制。監察委員針對行政機關涉有違失之工作及施政，或對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違法失職進行調查。監察院所提出之調查報告，也常為外界做為檢視行政機關施政的重要參考。

陳菊院長提及，根據警政署統計，2022 年全台灣民眾被詐騙金額將近 70 億元。目前行政機關對於電商個資外洩嚴重、虛擬通貨成為洗錢管道、通訊軟體成為犯罪工具等偵辦困境迄無有效改善對策。監察院對於國內外所發生的詐騙案也依職權進行調查，並促請行政院應督導所屬機關提出對策中。本次巡察代表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的監察委員也在會上提出建議事項，續請行政院重視，並督同所屬建立跨部會整合機制，積極檢討改進。希望能透過兩院共同合作，對於境內外求職詐騙案件調查建議事項及早研修配套法令，並建立跨部會合

作平台及專責窗口，挹注相關犯罪偵防人力資源，儘速完備處理機制，以符合國際人權潮流與憲法基本國策，保障國人生命財產及人身安全。

陳菊院長針對監察院 112 年調查、彈劾、糾舉、糾正、審計等職權之行使結果，作綜合性說明後，續由監察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或推派之委員，就委員會專案檢討議題發言，並請陳建仁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即席答復。

根據監察院統計資料顯示，112 年 1 月至 11 月通過 15 件彈劾案，被彈劾人數有 29 人，依官階類別分，選任人員 3 人、政務人員 3 人、簡任人員 8 人、薦任人員 12 人、檢察官 2 人、校官 1 人。112 年彈劾違法失職態樣大多是貪瀆為主，計 8 案，約占 53.3%。

另 112 年 1 月至 11 月通過之糾正案有 86 案(127 案次) (同一糾正案，有時會糾正 2 個以上機關)，按被糾正機關(含所屬機關)之案次統計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總計被糾正 72 案次，各縣市政府暨所屬機關被糾正 55 案次。另調查發現，行政機關辦理業務所依據的法律或規定，與當前社會環境顯有脫節，建議修正之法規計有 61 項，其中 20 項已完成修正，41 項尚在主管機關檢討研修或立法院審議當中。

監察院 7 常設委員會代表針對「公私部門資通安全問題之探討」、「修復式司法運作現況與探討」、「居住正義未落實之檢討—強化國有土地管理，增加公宅土地來源」、「大學自治體制及私立大專校院董事會運作之檢討」、「我國地方自治—鄉(鎮市區)之治理問題檢討」、「政府推動國防自主

及建構國防產業鏈之執行成效與檢討」、「COVID-19 疫情期間相關法令規定及措施之檢討」、「矯正機關對於維護受刑人基本人權之檢討」、「檢視校園師對生體罰、霸凌、不當管教行為處理機制問題」、「境內外求職詐騙案之檢討與改進」等議題，以及 3 位委員個別對「跨部會族群主流化政策之推展」、「涉司法案件懷孕毒癮婦女，政府對其胎兒、新生兒之保護措施及執行問題」、「外交部如何面對#Me Too 案及如何落實 CEDAW」等議題，分別提出口頭詢問。除由陳建仁院長及各相關部會首長就重點項目先行說明外，將於會後另以書面詳實說明回復監察院。

陳菊院長並提醒，本次巡察行政院，共彙總 112 年的調查、糾正、巡察、社會矚目議題，以及審計部審計各部會財務及績效等各項建議意見，期望行政院督促各部會研究改進，並列管追蹤及切實解決，讓兩院分就不同權責領域，共同努力為國家廉能、民眾福祉，奉獻心力，以符人民期望。